

# 泰國南傳佛教社會關懷之研究

釋心平\*

## 摘要：

泰國的南傳佛教乃是泰國的國教，並與泰國人民的思想文化、風俗習慣相融合，舉凡在生活中，從出生到死亡，泰國人民大部分都與佛教有密切關係；本篇論文將探討泰國佛教「社會關懷」這一問題所落實的工作內容到底有哪些，除了這些工作之外，尚有哪些社會關懷的項目值得在未來進一步實行的。探討以上的這些問題，是本文撰寫的主要動機所在。

本文的研究面向，擬從如下二點討論：（一）就泰國佛教的歷史發展，來瞭解其佛教背景。（二）先介紹泰國佛教社會關懷的背景：由於泰國歷代王朝的護持與推動，現今泰國佛教對於「社會關懷」這一議題非常地重視；接著論述該議題落實與運用的方法，比如舉辦教育，宣揚佛法，人民的禮儀、文化，社會福利等；最後對社會關懷這一議題未來的發展與展望，進行闡述與說明，泰國佛教可吸取台灣佛教界所大力挹注的成果與經驗，重新在現有的基礎上，將自我的關懷、教育，擴大並延伸到對人類、環境、自然、生態的全面關懷。

**關鍵詞：**泰國南傳佛教、泰國佛教歷史、社會關懷、自利利他

---

\* 復旦大學哲學學院宗教學系博士生

## **A Study on Social Care in Thailand Theravada Buddhism**

Phra Surapornchai Samacitto \*

### **ABSTRACT:**

Theravada Buddhism is the national Buddhism of Thailand, which is well integrated with Thai people's ideology and culture, as well as their social customs and habits. From birth to death, most of Thai people's life is closely associated with Buddhism. This article first explores the fields of social care that Theravada Buddhism locates in. Furthermore, this article also investigates whether there are more areas worthy of being cultivated in the future.

The discussion unfolds from two aspects: (1) Understanding the background of Buddhism in Thailand through its development history ; (2) Firstly, introducing the background of social care in Theravada Buddhism in Thailand: the Buddhism in Thailand lays ever more stress on social care recently because of the maintenance and promotion of Thai dynasties. Secondly, discussing the methods of practicing and applying social care activities, such as holding educational events, explaining and publicizing Buddhism through etiquette, culture, welfare , etc. Lastly, stating and illustrating the development and prospect of social care in Theravada Buddhism in future. Buddhism in Thailand can benefit from the experiences of Buddhism activities in Taiwan, to broaden the vision and expand self care to all-round care in the fields of human being, environment, nature and ecology on the basis of existing conditions.

**Keywords:** Theravada Buddhism , the history of Buddhism in Thailand, social care, egoism and altruism

---

\* PhD Student, Department of Religious Studies, School of Philosophy, Fudan University

## 一、前言

泰國的南傳佛教乃以上座部佛教為國教，在泰國立國之前，佛教便已傳入泰境，並與泰國人民的思想文化、風俗習慣相融合，舉凡從生活中的生到死，大部分都與佛教有其密切關係；此外，有關泰國南傳佛教社會關懷的學術性研究，至今尚無有專文探討，故藉此機緣，筆者想通過本文對泰國佛教「社會關懷」這一議題，到底其所落實的工作內容有哪些，除此之外，尚有哪些關懷的項目值得未來進一步實行的。如上這些問題，是本文撰寫的主要動機所在。

本文的研究面向，擬從如下二點討論：（一）就泰國佛教的歷史發展，來瞭解其佛教背景。（二）先介紹泰國佛教社會關懷的背景，接著論述該議題如何落實與運用，最後從社會關懷這一側面，就未來的發展與展望，進行闡述與說明。

隨著各區域性人類之生活方式不斷的變化，社會關懷早已融入，並與泰國的佛教教育體系相結合，但這當中卻也有值得吾人再反省與檢討之處，筆者希冀透過本文的論述與檢討，能夠為當代泰國佛教的社會關懷，以拋磚引玉式地提供些許看法。

## 二、泰國南傳佛教的歷史發展

泰族人立國之前，佛教已傳入泰境。據《*History of Buddhism*》記載，<sup>1</sup>可分為四個時期：

---

<sup>1</sup> Chalerm Kheantonglang, *History of Buddhism*, Bangkok: Mahāchulālongkornrājavidyalaya University, 2011, p. 180.

時期	時間	發展狀況
1、上座部佛教的傳入	西元 前三世紀	從印度阿育王禮請目犍連子帝須長老領導第三次結集後，派遣傳教師分九支路線往各國弘法，其中第八支線有須那和鬱多羅二位長老前往金地弘揚佛教。 <sup>2</sup>
2、大乘佛教的傳入	西元 八世紀	印尼信仰大乘佛教的室利佛逝國，將大乘佛教傳入泰南。
3、蒲甘佛教的傳入	西元 十一世紀	泰國北部的蘭那國受到蒲甘上座部佛教的影響。此時期的佛教是「蒲甘式的佛教」。 <sup>3</sup>
4、斯里蘭卡佛教的傳入	西元 十二世紀	斯里蘭卡有一位羅畝羅比丘，從蒲甘到泰南六刊弘法，成立斯里蘭卡僧團，得到國王和人民的信仰。後來稱之為「蘭卡派」。

泰國佛教的傳入，依據歷史的記載約略可分為上述四個歷史時期，佛教的傳入對泰國各朝代的君王及社會又有何影響，下文我們將進一步探討。

<sup>2</sup> Phra DhammapiTaka, *Buddhism in Asia*, Bangkok: Dhammasabhā, 1997, p. 143.

<sup>3</sup> 公元 1044 年，緬甸阿奴律陀王，建立強盛的蒲甘王朝，征滅南方孟族的國家，迎請孟族的上座部高僧至蒲甘，推行佛教改革，熱心提倡上座部佛教。因此，上座部佛教在緬甸迅速發展起來，非常隆盛。對國內外影響很大，一躍使緬甸成為發揚上座部佛教的重地，而以蒲甘為中心。見淨海，《南傳佛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年），頁 200。

## （一）素可泰王朝的佛教

西元 1238 年，泰族酋長功邦覽（Kun Bāng Klāng Hāo）正式建國成立了泰族的素可泰王朝。<sup>4</sup>素可泰王朝的第三代國王蘭摩堪亨王（Rāmkamhieng，西元 1277—1317），是虔誠的佛教信徒，他創造了暹羅（Siam）文字，又從洛坤禮請蘭卡派高僧來素可泰宣講佛道，又於城郊為他們建造了阿蘭若寺，使佛教在暹羅很快發展起來。以後又從斯里蘭卡取來巴利三藏，並派高僧赴斯修學。<sup>5</sup>

蘭摩堪亨王孫子，曇摩羅闡·李泰王（Dhammarāja Litai，西元 1354—1376）又使佛教在暹羅紮下根來，代替了原來的婆羅門教和當地的精靈崇拜。李泰王精通上座部佛學，於西元 1345 年著成《三界論》一書。<sup>6</sup>西元 1362 年，李泰王還派使臣赴斯里蘭卡，特別禮請大僧伽領袖，為自己的傳戒和尚，在芒果林寺捨身出家，出家之前，曾於僧團面前立願未來要覺悟成佛，<sup>7</sup>過了一段出家修行的生活，這是泰國歷史上第一位在位的君王在佛教中出家。以後的國王、臣民都以他為榜樣，都流行一生中至少一次短期出家為僧，接受佛教道德的薰陶，這種風俗延續至今。<sup>8</sup>

## （二）清邁時期的佛教

西元 1441 年三界王（Tilokarāja）繼位，他是一位虔誠佛教徒，因

---

<sup>4</sup> Sucit Wongted, *Sukhothai*, Bangkok: Matichon press, 1996, p. 20.

<sup>5</sup> Caroen Chaijana, *Great King Porkhunramkhamheing*, Bangkok: Bannakit 1991 press, 1997, p. 81.

<sup>6</sup> Phrayalithai, *Tribhumi-Phraruang*, Bangkok: Bannagan Ltd., 1997, p.75.

<sup>7</sup> Vasin Yinthasara, 《印度與泰國佛教史》（Bangkok: Amonkranpim, 1982 年），頁 134。

<sup>8</sup> 淨海，《南傳佛教史》，頁 209。

此佛教文化和建築藝術更進入黃金時代，廣建佛寺及鑄造佛像。西元 1477 年國王護法，由法授長老領導高僧約一百位，在大菩提寺舉行三藏結集，經一年而成，這是泰國歷史上第一次三藏結集。自此清邁研究佛法盛行。<sup>9</sup>

### （三）阿瑜陀耶王朝的佛教

大城王朝（西元 1350—1767 年）於西元 1350 年，在阿瑜陀耶（Ayodyā）建都，阿瑜陀耶王朝的歷代國王，都努力發展佛教勢力。泰族國王室利蘇利耶梵沙是一個虔誠的佛教信徒，他不僅是佛教有力的護持者，而且他本人也過著僧人的生活，到全國各地宣揚佛法。大約在西元 1361 年，他派遣了一位高僧學者到斯里蘭卡去，請大僧領長老到暹羅來。在這位長老的倡導和國王的支持下，佛教和巴利文典籍獲得了牢固基礎。<sup>10</sup>

以後的波羅摩脫賴瑙那王（Baroma Trailokanātha，西元 1448—1488 年），提倡佛教不遺餘力，曾在王宮建造菩提寺，還曾遣使向斯里蘭卡延聘高僧，從事淨化本國的佛教，他於西元 1465 年入寺出家為僧八個月。<sup>11</sup>八個月後，捨戒還俗復位，並於西元 1482 年撰寫菩薩行布施波羅蜜的故事——「大本生詞」（Mahājāti）一書，現今則被教育部選為中學課本。<sup>12</sup>

西元 1610 年即位的松曇王（Songtam），曾經剃度出家為僧，法號帕昆摩曇（Phra Pimontham），王在位時奉佛敬僧，廣造寺塔，佛教建築

---

<sup>9</sup> 同上註，頁 213。

<sup>10</sup> Wuttichai Cusanayotin, *Ayuthayā*, Bangkok: PSP Press, 1996, p. 50.

<sup>11</sup> Siriwat Kumwansa, *Buddhist history in Thai*, Bangkok: Thammasart University, 1998, p. 60.

<sup>12</sup> 同註 8，頁 217。

之盛。<sup>13</sup>

西元 1733 年，摩訶曇摩羅闍二世（Mahātammārājā II）從僧院中出嗣王位，號波隆閣僧訶（Boromokot），那時國境安寧，王全心奉佛。當時斯里蘭卡的國王是室利維闍耶羅闍僧訶，他在位時，斯里蘭卡的佛教已經處於衰落狀況。王從荷蘭人那裡得知，暹羅和緬甸的佛教很興旺，就派遣使節去泰國邀請高僧來斯里蘭卡幫助復興佛教。

西元 1752 年波隆摩闍王，派優婆離尊者和阿利耶牟尼等十八高僧，攜帶很多禮品和巴利文典籍到斯里蘭卡。優婆離尊者在斯里蘭卡住了三年，培養了七百個比丘和三百個沙彌。在斯里蘭卡佛教界形成了「暹羅派」，至今是斯里蘭卡最重要的佛教派別。<sup>14</sup>

阿瑜陀耶王朝的民風傳統，男子都要出家學習佛法至少三個月，以便報答父母親的恩德。有關教育方面：當時的人民必須到寺院裡學習文學教育與各種職業課程等，寺院就好比是個學校，也是村民聚集的中心，是醫院、是審判堂。阿瑜陀耶王朝的人們，皆以寺院和僧團為心靈的依靠。<sup>15</sup>

#### （四）吞武裏王朝的佛教

西元 1767 年暹羅受到緬甸軍隊的長期包圍以後，猶地亞被緬軍占領。從此以後，暹羅很大一部分地區受緬甸人的統治。為恢復暹羅國家的獨立而鬥爭的領導者是曾出家為僧的華裔「鄭信」，<sup>16</sup>他的軍隊於西元

<sup>13</sup> Siriwat Kumwansa, op. cit., p. 75.

<sup>14</sup> Siriwat Kumwansa, op. cit., p. 80.

<sup>15</sup> Mahamakuta-Raja-Vidyalyaya, *Buddhism in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Bangkok: Mahamakuta- Raja-Vidyalyalai, 1957, pp. 44-45.

<sup>16</sup> 鄭信七歲時，入哥薩瓦寺從高僧通迪讀書；十三歲依泰國風俗入三吡訶羅寺

1768年從緬甸部隊手中解放了暹羅的中部地區，他在這個國家的新都吞武裏舉行了加冕禮。宣佈自己是大護法，從而把自己置於佛教首領之上。國王被認為是暹羅佛教的最高保護者。<sup>17</sup>

## （五）曼谷王朝的佛教

（1）拉瑪一世王（Rama I）：拉瑪一世青年時曾出家為僧，與鄭王所住之寺院為鄰，因此二人結識為好友。<sup>18</sup>西元1782年，拉瑪一世繼承王位後，即在曼谷建立新王城，並興修寺院，舉辦多次經典結集活動，而在第九次後，即抄寫成大藏經的官方版本。在宮殿中也以佛法來教導官吏們。<sup>19</sup>

（2）拉瑪二世王（Rama II）：拉瑪二世幼年時，父親派到 Wat Bangwayai 寺院去向 Somdet Phra Wannarat 長老學習佛法。<sup>20</sup>青年時曾出家為比丘三個月，受佛教教育，學業大進。<sup>21</sup>1817年，其與僧王一起討論舉辦首次慶祝「衛塞節」（Vesak Day）的儀式，流傳至今。<sup>22</sup>

（3）拉瑪三世王（Rama III）：西元1824—1851年，拉瑪三世王誓願成佛，修菩薩行，在王宮前面設置了佈施堂，每天佈施救濟那些貧困

---

出家為沙彌，攻讀佛學及巴利文。幾年後還俗，受義父荐引為波隆科斯王侍衛官，餘暇時學習華文、印度文、緬文、越文等。至二十一歲時，再入哥薩瓦寺出家為比丘三年，從高僧研究佛學及巴利文，還俗後又入官擔任原職。見淨海，《南傳佛教史》，頁227。

<sup>17</sup> Siriwat Kumwansa, op. cit., p. 98.

<sup>18</sup> 淨海，《南傳佛教史》，頁230。

<sup>19</sup> Phratepvedi, *Buddhist in Asia*, Bangkok: Mahāculā Press, 1988, p. 120.

<sup>20</sup> Vasin Yinhasara, 《印度與泰國佛教史》，頁179。

<sup>21</sup> 淨海，《南傳佛教史》，頁232。

<sup>22</sup> Phratepvedi, op. cit., p. 121.

的百姓。邀請各類專家彙整學問包括：文學、藥學、醫學等，刻在岩石上安置在寺院法堂上供人學習。<sup>23</sup>他下令各地修建多所佛寺。請高僧翻譯三藏為泰文，使佛法能發揚普及。拉瑪三世時期最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出家的王弟摩訶蒙骨，法號金剛智，修學佛法，深入三藏及各種注釋，並精通巴利、梵語、英語等。他為了改革佛教，西元 1829 年創立「法宗派」，而原有的多數僧團，就稱為「大宗派」，至此泰國僧團分成兩派，流傳至今。<sup>24</sup>

(4) 拉瑪四世王 (Rama IV)：年幼時，出家受沙彌戒七個月，二十一歲時受比丘戒，出家修行二十七年。<sup>25</sup>西元 1851 年繼承王位，時年四十七歲，佛法的薰習對治理國家有很大的幫助。曾有機會到國內各地與人民接觸，進而得知國家現況以及優缺點，並學習英文，得知西方人的想法，具有世界觀。御賜舉辦首次「萬佛節」(Māgha Pūjā Day)，流傳至今。<sup>26</sup>

(5) 拉瑪五世王 (Rama V)：十三歲時出家受沙彌戒學習六個月，二十歲時出家為比丘十五天。<sup>27</sup>西元 1868 年繼承王位。其在位期間極力護持佛教，興建許多寺院，並重視佛法教學，使得當時出版了許多佛學經典及注解等。1871 年在每個寺院教泰文與數學，此情況被稱為泰國的新興教育，僧人擔負國家的教育責任。1884 年，開始在寺院裏創立私立學校。1888 年，首次發行大藏經，共印製一仟套分發到全國的寺院。

西元 1889 年，Mahādhātu 寺升格為佛學院，在 1896 年，把 Mahādhātu

<sup>23</sup> 同註 20，頁 182-183。

<sup>24</sup> 同註 21，頁 233。

<sup>25</sup> 同註 20，頁 191。

<sup>26</sup> Phratepvedi, op. cit., pp. 122-123。

<sup>27</sup> 同註 20，頁 197。

之名改成 Mahāculalongkornrājavidyalaya，為大宗派高級巴利語研究中心。1893 年，創立 Mahāmakut 佛學院，為法宗派高級佛學研究中心，後來這兩所學院改為佛教大學。<sup>28</sup>

(6) 拉瑪六世王 (Rama VI)：西元 1910 年，其於佛學方面的造詣很高，能親自教導公務人員，並且編輯許多能宣揚佛陀教誨的書籍。1913 年 4 月 1 日開始使用佛曆。<sup>29</sup>

(7) 拉瑪七世王 (Rama VII)：西元 1925 年繼位，印行大藏經的 Siamrath 版本。1928 年，教務部宣佈增加佛學課程。1932 年，將大藏經泰文翻譯本分為兩種；其一以內容而譯，印行成書者，稱為大正藏泰文本。其二是直譯，印行於貝葉者，稱為官方版本。<sup>30</sup>

(8) 拉瑪九世王 (Rama IX)：西元 1956 年，拉瑪九世王出家為比丘，修行十五天才還俗。1958 年，七月十三日起，在 Mahāculalongkornrājavidyalaya 開始創立週日班的佛教學校，之後許多地方就興辦週日班的佛學課程。197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制定與實行小學到高中的佛學課程，以及關於佛學普通教育部門的學校制度。<sup>31</sup>

綜上所述，在泰國佛教的傳入與發展過程中，我們可發現泰國歷任王朝的君王，從素可泰王朝的李泰王開始都曾終生或短期出家為僧，接受佛教道德的薰陶，這種風俗延續至今。因此，這些國王本身對佛教的義理也都有相當的基礎，對於佛陀所教導的自利、利他的精神也都應用在他們各自的朝代中，不僅在王宮設置了佈施堂，每天佈施救濟貧困的百姓，也邀請文學、藥學、醫學等各類專家，將其知識刻在岩石上，然

---

<sup>28</sup> Phratepvedi, op. cit., pp. 123-124.

<sup>29</sup> Phratepvedi, op. cit., pp. 124-125.

<sup>30</sup> Phratepvedi, op. cit., pp. 126-127.

<sup>31</sup> Phratepvedi, op. cit., pp. 128-135.

後安置在寺院法堂上供人學習；而且在寺院裡也提供學習文學教育與各種職業課程等，寺院就像是學校、醫院，也是村民聚集的中心，更是村民心靈的依靠，此種關係延續至今。由種種的跡象顯現，佛教在泰國的歷史發展過程都相當平順而成為國教，政府與寺院相輔相成，將自利、利他的社會關懷落實在日常的生活教育中。以筆者的看法其關鍵有三個重點：

(1) 泰王的支持：大部分的泰王親自短期出家過，之後就全力的支持佛教，不只變成泰王王族的傳統文化，還當大臣、人民的模樣，成為國家的傳統文化。生為泰國男子至少要短期出家一次，修學佛陀的智慧，除了以出家的功德報答父母親的恩德之外，還趁此機會投入實行佛法，捨戒還俗成家後，就能夠獨當一面，支撐門戶，以佛法實踐正當、快樂地過生活。

(2) 佛教國際性的基礎概念：南傳佛教界沒有注重民族性，從古代泰境接受了上座部佛教、大乘佛教、蒲甘佛教、斯里蘭卡佛教等，至今泰國佛教稱之為「蘭卡派」，但斯里蘭卡佛教稱為「暹羅派」。最重要的關鍵在於「僧團戒德莊嚴，精研三藏，實踐修行，才受到國王、人們的尊重敬仰與護持」。

(3) 佛教僧團本身具有對國家與社會大眾奉獻的精神，佛法才普遍全國，以及受到國家人民的承認。

### 三、泰國南傳佛教社會關懷

在敘述如上泰國南傳佛教歷史發展中的五個王朝後，筆者想就本文的主題——「泰國佛教的社會關懷」這一議題進行如下討論。本文擬從社會關懷的「背景」、「落實與運用」，以及「未來展望」等三方面進行闡述，希冀對這一議題有更明確的掌握與瞭解：

## （一）社會關懷的背景介紹

透過上節的敘述，吾人可知泰國南傳佛教歷代以來都以教育作為社會關懷的工作方式，從王族、大臣、人民，皆受到佛教道德教育。泰族人立國時期，於素可泰王朝蘭摩堪亨王紀念碑記載：「素可泰王朝的人民，經常佈施、持戒，蘭摩堪亨王（Rāmkamhieng）和大臣、百姓們都信奉佛教，在雨季安居時均皆持戒……。」<sup>32</sup>阿瑜陀耶王朝時代，寺院和僧團是凝聚阿瑜陀耶人民心靈的中心，它是個社團、是個醫院、是個審判堂、是人民休憩的場所；寺院還是各種藝術的泉源，更是學習各項學問的殿堂。「短期出家」是當代泰國男子重要的生命歷程，為了讓佛法落實在家庭生活中，更為了報答父母親的生育之恩。<sup>33</sup>在曼谷王朝，僧團長老與政府合作於各個寺院裡正式成立學校，國民教育就是從寺院裡開始運作的。<sup>34</sup>全泰國可見到許多學校的名字裏會有 WAT(寺院之意) 這個字，表示是寺院蓋的學校。而現今泰國佛教亦秉持著歷代各王朝的佛教傳承與使命——「自利、利他」這一原則，並堅持這樣的理念以承先啟後。

筆者認為，僧團社會關懷的根本思想來自於《律藏·小品大毘度》記載，佛陀說：

諸比丘！我解脫天、人一切羅網。諸比丘！汝等亦解脫天、人一切羅網。諸比丘！去遊行！此乃為眾生利益、眾生安樂、哀愍世間、人天之義利、利益、安樂，切勿二人同行。諸比丘！教說初善、中善、後善，且具足義理、文句之法，顯示皆悉圓滿清淨梵

---

<sup>32</sup> Mahamakuta-Raja-Vidyalyaya, op. cit., p. 35.

<sup>33</sup> Vasin Yinhasara, 《印度與泰國佛教史》，頁 137。

<sup>34</sup> 同上註，頁 201。

行。有情有少塵垢者，若不聞法者退墮，聞法者即得悟也。<sup>35</sup>

顯然，所謂「為眾生利益、眾生安樂、哀愍世間、人天之義利、利益、安樂」，是佛教對社會關懷的精神。由此緣故，「利他」<sup>36</sup>的觀念也是泰國南傳佛教的根本精神。另外，在長部《教授屍迦羅越經》<sup>37</sup>記載，「六方禮」的社會結構中，佛陀把出家人置於「六方」中的上方，作為社會產生道德典範的源頭。<sup>38</sup>這表明出家人對社會大眾的道德教育有著重要的使命。

泰國佛教的社會關懷之所以能落實與實踐，也得利於國家政府的政策。亦即是說：泰國佛教社會關懷的推行，是受到泰國政府的關注，進而獲得支持與合作。由於泰國從古至今具有短期出家的傳統文化，即是生為泰國男子至少要短期出家一次，由此因緣，國家領導者或政府人員，許多都曾短期出家過，對佛教也有過充份的了解。或許因為這層關係，

---

<sup>35</sup> Hermann Oldenberg, *The Vinaya Piṭakam Vol. I (The Mahāvagga)*,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97, p. 21。見《泰國大藏經·Vinaya Mahāvagga》冊 6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 Bangkok: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1994 年), 頁 72。

<sup>36</sup> 「比丘自具足於戒，於他亦勸請具足於戒；自具足於定，於他亦勸請具足於定；自具足於慧，於他亦勸請具足於慧；自具足於解脫，於他亦勸請具足於解脫；自具足於解脫智見，於他亦勸請具足於解脫智見。成就如是等五法之比丘，為自利而行，又為利他而行。」Prof. E. Hardy, Ph.D., D.D., *The Anguttara-Nikāya Part II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94, p. 14。見《泰國大藏經·Anguttara Nikāya》冊 36，頁 27-28。

<sup>37</sup> (Singālovāda Sutta) 見 J. Estin Carpenter, D. Litt, *The Dīgha Nikāya Vol.II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6, pp. 180-193。

<sup>38</sup> 釋心平，〈從《善生經》透視佛教的社會生活〉，《當代宗教研究期刊》第 3 期 (2014 年)，頁 23-26。

所以泰國的佛教與政治的互動關係，向來都保持著互相支持、相輔相成的合作形式與關係。佛教教導人民向善，遵守國家的法律。政府也護持佛教，雙方經常合作舉辦社會公益的活動，一起促成國泰民安。

## （二）泰國佛教社會關懷的落實與運用

自古以來，在泰國社會中，人民從生到死皆跟僧人有關；出生、結婚時，就請僧人來家接受供養，有時生病就去寺院修功德或請僧人幫忙，甚至古代寺院是村莊的核心，是個教育中心，有什麼事情就來佛寺聚會，節慶時就來參加寺院活動，譬如：萬佛節、衛塞節、結雨安居、解雨安居等。當政府有事要宣布，就通知區長、村長或村莊人民，也是在寺院開會，佛寺即是聚集人民精神之地點。由此可知，寺院所展現出的功能，其重要性可見一斑。

然而，近二十年來，隨著世界經濟科技迅速發展，人類生活方式也跟著變化，由於社會、經濟等因素，使得泰國人民的生活節奏更加緊湊，致使泰國佛教所面臨的挑戰與日俱增，諸如：2010年國家發展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辦事處報告：2008年有98,419人由喝酒而生病，其中33,985人肝硬化，有21,893死亡。2009年泰國人喝酒26.99億公升，<sup>39</sup>約1,250億泰幣。<sup>40</sup>2009年泰國人酒後開車發生車禍死亡13,000人，受傷百萬多人。<sup>41</sup>根據地方行政廳內政部的數據統計指出，2009年全泰國有109,277對夫妻結婚，主要原因即是喝酒。2009年有120,000位醫療癮毒病人，2010年有125,000位醫療癮毒病人。<sup>42</sup>2010年泰國大約有三十萬位青年

---

<sup>39</sup> 2010年國家發展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辦事處數據統計。

<sup>40</sup> 國家統計辦事處數據統計。

<sup>41</sup> 泰國衛生部數據統計。

<sup>42</sup> 泰國 Thanyālak 醫院數據統計，2011年7月報告。

墮胎。<sup>43</sup>這些問題一直以來都是泰國最大的社會問題，針對這些社會難題，目前泰國佛教在「社會關懷」有多方面的落實與運用，如：

### 1、舉辦教育：

(1) 巴利語佛學院：巴利課程為期九年，開課給比丘、沙彌和八戒尼（現有的寺院有開放給在家居士申請入學就讀）。每年學期結束時舉辦全國大會考一次，全部以巴利文為主要課程內容，學僧課本自備，學費全免。考取三級以上者，僧王或國王將頒贈巴利文學級僧扇。巴利九級畢業者國家政府批准等於「學士學位」。全國有 10,652 所學院，2010 年學員有 1,816,668 位<sup>44</sup>比丘、沙彌、八戒尼以及在家居士。

(2) 中學部佛學院：對象為國中至高中的沙彌，授課內容同一般中學之教育部規定，另有佛學課程以及巴利語之學習，學僧課本自備，學費全免。畢業後國家政府批准「高中學位」，可報考大學部。全國有 400 所學院，2010 年學僧有 56,109 位沙彌。<sup>45</sup>

(3) 佛教大學：現在泰國有兩所：摩訶皇冕佛教大學、摩訶朱拉隆攻佛教大學。為教授青年比丘、沙彌世間的知識及佛學知識，現在有開放給在家居士就讀佛教大學，全國都有分校。

(4) 舉辦週日班的佛教學校：星期天的佛學課程，全國有 1,506 所學校，2010 年有 316,667 位學生。<sup>46</sup>

佛教僧團舉辦教育，其重要的目的，是為提供給全國男孩，有機會提高生命教育水準與佛法、道德融合一體，畢業之後有些還俗成為社會上的善心人士，有的是長期出家，以身心奉獻社會大眾、續佛慧命。另

<sup>43</sup> 泰國 Ramathibadi 醫院數據統計。

<sup>44</sup> 參考：泰國教育部資料，[http://www.moe.go.th/data\\_stat](http://www.moe.go.th/data_stat)，2010 年 2 月 8 日。

<sup>45</sup> 同上註。

<sup>46</sup> 同上註。

外，佛教寺院還有一個制度就是接受家庭貧困的男孩來寺院居住，名稱「Dek Wat」，佛教僧人負責照顧教育與道德的培養，男孩一方面讀書，一方面為寺院服務，從古至今每年有大批男孩不斷地由此因緣獲得教育。

2、宣揚佛法：泰國國內有 37,075 所寺院，國外有 450 所寺院<sup>47</sup>（28 個國家）的弘法任務。目前弘法路線可分為：（1）衛星電視，全世界可收看。（2）網絡。（3）Redio。（4）書籍、雜誌、DVD、VCD 等。（5）舉辦佛教活動，如：兒童夏令營、青少年培訓班、禪修營、短期出家、優婆夷短期培訓。

3、人民的禮儀、文化：對於泰語的來緣，泰文字母發音皆從巴利語引用過來的，而古代寺院成為人民學習泰語的中心，經由僧人教授，使得整個泰國就統一使用泰語，促使國家安定。

另外，泰國人民莊嚴禮儀的根源，大部分是從比丘《律藏》的「應學法」<sup>48</sup>部分而來的。「君子具備的條件」，共有 141 條，其中 109 條，即 77.3%的部分與巴利律比丘戒相似，剩下的 32 條，22.7%的部分與巴利律比丘戒沒有對應，但與佛法相符。因此，「君子具備的條件」之內容，大部分都來自巴利律比丘戒，另部分則來自佛經。<sup>49</sup>泰國比丘持守

---

<sup>47</sup> 參考泰國佛教長老委員會資料，<http://www.onab.go.th/eBookData/2554.pdf>，2010 年 12 月 31 日。

<sup>48</sup> 「應學法」(Sekhiya-vatta) 是佛陀將王族的威儀融合當代出家人莊嚴的威儀，改造成為比丘的威儀（內容包括：穿著衣服；行為；吃飯；說法；使用洗手間等等的威儀）。比丘修學此「七十五應學法」，將獲得基本的益處為：（一）遮蓋身體的不妥，包括不好看、不莊嚴之行為。（二）防止互相摩擦。因為比丘過的是團體的生活，出家以前都是從不同地方來的，所以各有不同的生活習性，假使沒有同樣的生活規範會容易互相摩擦。見〈V〉iv. pp. 185-206。

<sup>49</sup> 釋心平、釋白樸，〈巴利律比丘戒與泰國禮儀之探討〉，《法音》第 358 期（2014

227 條戒律，是為了僧團團結，和樂共進，外出弘法時，將這些帶到世俗社會，影響著泰國社會各種禮儀的形成。所以泰國人學習各種禮儀，也是為了家庭安樂，社會祥和。

人民的思想文化大部分也是受到佛教的影響，如每年結雨安居季節時，許多人民決心在此三個月內絕不飲酒，有些人在此期間特意專心持戒、行善等，這是促進社會和平的因素之一。

4、**社會福利**：泰國佛教在建設公益建築物、蓋學校這方面奉獻非常多，全國到處可看到寺院有學校、蓋醫院、蓋橋梁、建路等，佛寺只負責幫忙建設，而蓋好之後的學校或醫院等，並不會把它作為寺院的一部份財產。落成之後即送給社會或政府，由其自主管理。這種情況皆是許多長老們與信眾辛勤奉獻而呈現的。每天早上僧人出去托鉢化緣，接觸家家戶戶，就知道人民生活的狀況，若有什麼問題就可以幫忙解決。人民臨命終時經常會請僧人去誦經、助念。往生後就在寺院裏請僧人誦阿毗達摩給亡者，最後也在寺院裏火化。佛教僧人生活樸素簡單，各方面都節省，剩下的部分就可以拿去幫助他人，如佛寺經常給貧困學生獎學金。

5、**佛教的森林保護**：近三十年來泰國的森林危機，通過佛教傳統意義上的文化思想，實施了「樹木出家 (buat ton mai)」儀式，以期阻止對森林濫砍濫伐，保護泰國北部的水源林。每年組織幾次樹木出家活動，對泰國森林資源的保護起了積極作用。<sup>50</sup>

---

年)，頁 29-39。

<sup>50</sup> 泰國人經常把樹木出家儀式與慶祝國王登基紀念日、國王的生日等聯繫起來，以期通過這種形式為國王積德。如 1996 年為了慶祝國王登基 50 周年，組織了泰國北部「五千萬棵樹木出家」；2008 年慶祝國王 80 大壽，組織「結心——給三千萊（一萊為 1600 平方米）樹木授予皈依」等。「樹木出家」不僅起到

6、與政府機關合作：(1) 與教育部制定與實行小學到高中的佛學課程，僧人經常到學校教導佛法課程。(2) 與衛生部推動人民戒酒、戒煙、戒毒品、預防關懷治療愛滋病者、吸毒者、上癮酒者等的工作，如 Tamkrabok 寺、Phrabathnampu 寺、Khaopemsrisawang 寺、Maiscap 寺、Taiyan 寺、Thepmongkol 寺等。(3) 與國家林業局推動教育人民種樹與保護森林等活動。

7、精神的歸所：寺院是心靈的醫院、道德的學校。人民心裏不舒服或病苦時，就來寺院修行、修功德。佛寺是村莊人民精神的聚集點。學校、大學經常也帶學生來寺院薰陶道德觀念，政府機關或者有些公司有時也帶員工來寺院培訓。

8、當國家遇到困境時，寺院也背負承擔任務解決問題如：

(1) 2011年泰國大洪水，泰國面臨半世紀以來未曾有的嚴重水患，給泰國民眾帶來了巨大的損失和痛苦。有些地方政府照顧不到，佛教僧人就鼓勵提醒人民，<sup>51</sup>帶動大眾在河邊一起建設堤防，寺院提供災民居住、停車等，以及在寺院裏煮大鍋飯分發給災民。另外，在沒有水災的地區，僧團就舉辦全國供養托鉢，將所有食物拿去救濟災民，促成人民提升團結的精神。為了安撫水災的受災戶，由泰國法身寺率領 1,127 位僧人，效法原始佛教時代的頭陀行，於 2012 年 1 月 2 日至 25 日，共 24 天沿著六府嚴重受災地區，全程達 381 公里，僧團沿著巴吞他尼府、大

---

了保護泰國森林資源的作用，而且能夠讓泰國民眾團結一心為我們的後代做出貢獻。見李毓賢，〈從「樹木出家」看泰國僧侶對森林資源的保護〉，《學術探索》2013 年 02 期，頁 14-18。

<sup>51</sup> 提醒大家不要緊張，應該做的是要提起正念，盡量找辦法預防與一步一步地解決所發生的問題，以及不要哭，因為水已夠多了不需要添加，相反地，要一起趁此機會把愛心付出，幫助遍滿國家比水量還要更多的人們，這也是大家累積功德波羅蜜的好時機，以及提醒我們生命是無常的。

城府、素攀武里府、佛統府、暖武里府和曼谷，一路以行頭陀、誦經、打坐，撫慰了災區民眾的心靈。

(2) 泰國南部四府有恐怖分子經常殺僧人，他們想毀滅泰國南部的佛教。因此，2008 年年初，僧團舉辦了全國 76 個府五十萬位比丘托鉢活動。將托鉢得到的米、乾糧等食品運送至南部，並每月資助泰國南部 266 所寺院、老師和學生，還援助泰南軍警至今。<sup>52</sup>每次藉著盛鉢活動，都會舉行皈依三寶儀式。這是為了不斷的提醒每位佛教徒，不要忘了自己是佛教徒，自己需要履行佛教徒的責任，要一起保護佛教，讓佛教千秋萬代，永遠流傳。<sup>53</sup>

(3) 據數年前的數據，已有上百萬的泰國人成了愛滋病的帶原者，許許多多的人陸續地發病，他們如同棄嬰般地被家人、社會所遺棄，幾乎沒有醫院、安養機構敢收容他們，他們就如同中古世紀的癡瘋患者被遺棄於山谷，直至死神來帶走他。就在愛滋病重創泰國，人心惶惶的時刻，泰國的僧人，高呼開放所有的寺廟收容無路可走的愛滋患者，他們親自為重病患者，餵食，淨身，為他們唸經，唱佛曲，為他們祈禱，安慰他們的靈魂。這些大無畏的和尚在國家、社會遭受危難的時刻挺身而出，發揮捨身忘我的大愛精神，他們以捨身餵虎的情操實踐那最慈悲的佛理。<sup>54</sup>

### (三) 當代泰國佛教對「社會關懷」議題的未來展望

綜上所述，現今泰國佛教在落實「社會關懷」這一層面上，與筆者

<sup>52</sup> 綠蓮，〈全國托鉢五十萬位比丘〉，《福中居雜誌》期 87，2010 年 5 月，頁 26。

<sup>53</sup> 綠蓮，〈全國托鉢五十萬位比丘〉，《福中居雜誌》期 88，2010 年 7 月，頁 41。

<sup>54</sup> 引用網路資料：<http://newage-taiwan.dyndns.org/cgi-bin/n/n.cgi?mode=view&no=169>。

前幾年在台灣就學時，見到台灣佛教界在「社會關懷」這一議題所挹注的成果相比，確實還有著極大的空間尚待努力與發揮。

倘若就前文所論述的泰國佛教在「社會關懷」的落實與運用方面來看，似乎較強調「點」這一面向的運作，這當中雖也有少數是實際走入人群而加以實踐，但總體來說，泰國佛教現今仍是以鼓勵個人修五戒、十善的方式居多；然而在台灣，佛教界所推行的「社會關懷」，似乎較多元且全面性，亦即不僅有「點」的落實，且更強調由「點」進一步延伸到「線」與「面」的全面化關懷。如眾所皆知的花蓮「慈濟功德會」，它將佛陀所教導的眾生平等精神，落實在整個國際間，發揮「大愛無國界」的精神。我們可從媒體報導看到，當哪裡有急難事件發生時，慈濟的醫療團隊或是志工都是走在最前線，撫慰受難者；且平時最常走入社區，關懷孤苦老弱的人，也是慈濟。這種積極走向人群的佛教，如復旦大學王雷泉教授說：「佛法不僅僅存在於圍牆內的寺廟，佛法遍佈於士、農、工、商的社會生活中。所以，佛教必須跳出圍牆，走向社會，走向民眾，這才是佛教的未來」。<sup>55</sup>這種積極走向人群的佛教，我想是目前泰國佛教在「社會關懷」這一層面所欠缺的。

除了「慈濟功德會」外，法鼓山的聖嚴法師為推廣生活化的佛法，在其所推動的「一大使命」、「三大教育」中，以「四環」來推動大關懷教育的四種環保理念，是一種全面性的人本教育。此關懷教育的功能，是以心出發，由內而外，推己及人，所以能在自我關懷、自我教育的基礎上，擴大到對社會、人類、環境、自然、生態的整體關懷。<sup>56</sup>自然生

---

<sup>55</sup> 王雷泉，〈《佛教觀察》的定位與社會責任〉，釋覺醒主編，《當代宗教媒體的定位與責任》（北京：金城出版社，2011年），頁34。

<sup>56</sup> 李麗華，〈中華佛學研究所之教育與研究〉，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年9月），頁139-143。

態與環境的維護也是當今全世界面臨生態浩劫，所必須面對的嚴重考驗，泰國近幾年森林也大量的砍伐，雲遊僧也日益的減少。因此，有關泰國佛教社會關懷的未來展望，我認為佛教寺院確實也肩負著其社會義務與責任，因而倘若能吸取台灣佛教積極落實「社會關懷」的經驗，那麼不僅對於當今泰國面臨了因喝酒、吸毒、墮胎、愛滋病等社會問題，其改善的成效會更明顯，且在未來應更有利於泰國佛教落實「社會關懷」的發展與定位。

#### 四、結論

從古至今，佛教在泰國的歷史發展過程都平順，又成為國教，主要的因素就是泰王的支持。大部分的泰王親自短期出家過，之後影響到大臣、人民，以全力的支持佛教。也因為如此，所以現今泰國佛教對於「社會關懷」這一議題的關注，可說相當大程度乃得益於泰國古代的歷代王朝的護持與推動。當然，僧團戒德莊嚴，精研三藏，實踐修行，也是獲得泰王、人民敬仰與護持不可或缺的因素。此外，更值得注意的是，佛教與泰國當今的國家政治、政策之互動關係，是建立在「互相支持」與「相輔相成」的基礎上，才保有如此形式的合作關係。倘若追溯其原因，吾人或許可說這跟泰國歷代各王朝的國王的佛教傳承和使命——「承先啟後」的信念，有其必然的關聯。

然，「社會關懷」在泰國歷代王朝的承先啟後的擁護下，以及又得利於當今王室國王、人民的支持下，南傳佛教的社會關懷工作，有了如下的斬獲與成績：1、舉辦教育。2、宣揚佛法，使得大家以佛法而得安樂。3、人民的禮儀、文化。4、社會福利。5、與政府機關合作。6、精神的歸所。7、當國家遇見困境時，寺院也背負承擔任務解決問題。

另外，對於泰國佛教對「社會關懷」這一議題的未來展望中，我們

認為可以吸取台灣佛教界所大力挹注的成果與經驗，重新在泰國原有的基礎上，將自我的關懷、教育，擴大並延伸到對人類、環境、自然、生態的全面關懷，畢竟佛法如王雷泉教授所說，並不是僅止對圍牆內的關懷，而是必須遍佈到各種領域，而這部分正是目前泰國在關注「社會關懷」這一議題上所欠缺的。吾人透過本文的反省與檢討，希冀當代泰國佛教的「社會關懷」能做到更多元與全面性的結合，並將這一力量擴及到整個國際社會之間，就如同花蓮慈濟證嚴法師所提倡的「大愛無國界」，以及法鼓山聖嚴法師所推動的「四種環保理念」一樣，能讓泰國所推動的「社會關懷」真正發揮它的力量。

## 參考書目

### 一、藏經

《泰國大藏經·Vinaya Mahāvagg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Bangkok: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冊 6，1994 年。

《泰國大藏經·Anguttara Nikāya》，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 University 版，Bangkok: Mahāmongkhut Rājvidyālaya，冊 36，1994 年。

### 二、專書

淨海，《南傳佛教史》，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2 年。

Caroen Chaijana, *Great King Porkhunramkhamheing*, Bangkok: Bannakit 1991 press, 1997.

- Chalerm Kheantonglang, *History of Buddhism*, Bangkok:  
Mahāchulālongkornrājavidyālaya University, 2011.
- Hermann Oldenberg, *The Vinaya Piṭakam Vol. I (The Mahāvagga)*,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97.
- J. Estin Carpenter, D. Litt, *The Dīgha Nikāya Vol. II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76.
- Mahamakuta-Raja-Vidyalyaya, *Buddhism in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Bangkok:  
Mahamakuta- Raja-Vidyalyaya, 1957.
- Phra Dhammapitaka, *Buddhism in Asia*, Bangkok: Dhammasabhā, 1997.
- Phraterpvedi, *Buddhist in Asia*, Bangkok: Mahāculā Press, 1988.
- Phrayalithai, *Tribhumi-Phraruang*, Bangkok: Bannagan Ltd., 1997.
- Prof. E. Hardy, Ph.D., D.D., *The Anguttara - Nikāya Part III*, London: The  
Pali Text Society, 1994.
- Siriwat Kumwansa, *Buddhist history in Thai*, Bangkok: Thammasart  
University, 1998.
- Sucit Wongted, *Sukhothai*, Bangkok: Matichon press, 1996.
- Vasin Yinthasara ,《印度與泰國佛教史》, Bangkok: Amonkranpim , 1982  
年。
- Wuttichai Cusanayotin, *Ayuthayā*, Bangkok: PSP Press, 1996.

### 三、論文

- 王雷泉,〈《佛教觀察》的定位與社會責任〉,釋覺醒主編,《當代宗教媒體的定位與責任》,北京:金城出版社,2011年。
- 李毓賢,〈從「樹木出家」看泰國僧侶對森林資源的保護〉,《學術探索》  
2013年02期。
- 李麗華,〈中華佛學研究所之教育與研究〉,玄奘大學宗教學研究所碩士

論文，2011 年。

釋心平，〈從《善生經》透視佛教的社會生活〉，《當代宗教研究期刊》  
第 3 期，2014 年。

釋心平、釋白樸，〈巴利律比丘戒與泰國禮儀之探討〉，《法音》第 358  
期，2014 年。

#### 四、雜誌、網站

綠蓮，〈全國托鉢五十萬位比丘〉，《福中居雜誌》期 87，2010 年 5 月。

綠蓮，〈全國托鉢五十萬位比丘〉，《福中居雜誌》期 88，2010 年 7 月。

泰國教育部資料，[http://www.moe.go.th/data\\_stat/](http://www.moe.go.th/data_stat/)，2010 年 2 月 8 日。

泰國佛教長老委員會資料，<http://www.onab.go.th/eBookData/2554.pdf>，2010  
年 12 月 31 日。

<http://newage-taiwan.dyndns.org/cgi-bin/n/n.cgi?mode=view&no=169>。

#### 五、官方統計資料

2010 年國家發展經濟與社會委員會辦事處數據統計。

國家統計辦事處數據統計。

泰國衛生部數據統計。

泰國 Thanyalak 醫院數據統計，2011 年 7 月報告。

泰國 Ramathibadi 醫院數據統計。

（責任編輯：釋道蔚）